

# 108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李委員乾朗

紀錄：林侑萱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陳委員愛娥、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王委員淳熙、劉委員美秀)，第 4 案應到委員人數 16 人、迴避委員人數 1 人、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陳委員愛娥、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劉委員美秀)，第 5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陳委員愛娥、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王委員淳熙、劉委員美秀)，5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九如新村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建物無高度價值，現況不佳，並無特殊之性質。
2. 金門縣政府在新北市有幾處「新村」，建築亦為常見之現代營建構造及材料，未具特殊之藝術及技術稀少性。
3. 無特殊之地域風貌或建築史價值及類型特色。

(二) 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1. 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2. 理由：

(1) 考量金門縣政府在中和所建宿舍，已有保存，本區宿舍保存狀況不佳，難以持續維護或再利用，且未達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指定登錄基準。

(2) 解除列冊追蹤。

二、審議案由 2—樂生療養院老人病房等 15 棟建物適用《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案：

決議：

本案請擇期辦理專案小組會勘後，再提送文資審議會審議。

三、審議案由 3—本市紀念建築「金山朱銘美術館」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本案依地政事務所複丈結果補正紀念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同意變更。

(二) 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變更，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

(四) 變更公告事項：

1. 紀念建築名稱：金山朱銘美術館。
2. 種類：博物館。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 2 號。
4. 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 原公告之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4-11(部分)、9-1、11(部分)、12-3、12-4、12-5、12-6、13-4、13-5、13-6、13-7、14-5、111(部分)、111-1、111-6(部分)、112、112-1(部分)、112-2、112-3、113-1(部分)、113-3(部分)、113-5、113-6(部分)、113-7、113-10、113-12(部分)、113-13、113-14、113-15、113-18、113-27、113-29、113-30(部分)、113-32(部分)、9020(未登記)(部分)地號；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219(部分)、220(部分)、220-1、221、221-1(部分)、221-3、221-4(部分)、221-5(部分)、222(部分)、222-1(部分)、224(部分)地號，

面積計 14,503 平方公尺。

(2) 補正後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4-11(部分)、9-1、11(部分)、11-2、12-3、12-4、12-5、12-6、13-4、13-5、13-6、13-7、14-5、111(部分)、111-1、111-6(部分)、112、112-1(部分)、112-2、112-3、113-1(部分)、113-3(部分)、113-5、113-6(部分)、113-7、113-8、113-10、113-11、113-12、113-13、113-14、113-15、113-18、113-27、113-29、113-30(部分)、113-32(部分)、9020(未登記)(部分)；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219(部分)、220(部分)、220-1、221、221-1(部分)、221-3、221-4(部分)、221-5(部分)、222(部分)、222-1(部分)、224(部分)地號，面積計 14,804 平方公尺。

5. 公告補正理由：

原公告範圍漏列本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11-2、113-8、113-11 地號共 3 筆土地，及同地段 113-12 地號之部分面積，應予補正。

6.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

7. 本府 108 年 4 月 9 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80556158 號公告登錄紀念建築「金山朱銘美術館」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為「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4-11(部分)、9-1、11(部分)、12-3、12-4、12-5、12-6、13-4、13-5、13-6、13-7、14-5、111(部分)、111-1、111-6(部分)、112、112-1(部分)、112-2、112-3、113-1(部分)、113-3(部分)、113-5、113-6(部分)、113-7、113-10、113-12(部分)、113-13、113-14、113-15、113-18、113-27、113-29、113-30(部分)、113-32(部分)、9020(未登記)(部分)地號；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219(部分)、220(部分)、220-1、221、221-1(部分)、221-3、221-4(部分)、221-5(部分)、222(部分)、222-1(部分)、224(部分)地號，面積計 14,503 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四、審議案由 4—本市列冊追蹤建物烏來區「加九寮臺車斷橋」後續啟動文資審議類別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本斷橋與自然環境互動之關係較不顯著。
2. 本斷橋未具反映土地永續再利用之特殊技術。

3. 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與文化景觀性質未符。

(二)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非列屬文化景觀類別之文化資產，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本案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非列屬文化景觀類別之文化資產，建議改以其他類別再行提報。

五、審議案由 5—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

決議：

(一) 市定古蹟泰山李石樵故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同意備查。

(二) 市定古蹟郭宗嘏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同意備查。

(三) 歷史建築基隆港務局淡水宿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同意備查。

(四) 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同意備查。

捌、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